

证券代码：872180

证券简称：英华融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议案”	全文“提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内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

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07610983804。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将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6 1201 754 20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股份总数(万股)</th> <th>占总股本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牛欢</td> <td>1185.75</td> <td>23.7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王京</td> <td>994.50</td> <td>19.8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尹光</td> <td>956.25</td> <td>19.1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盛刻索</td> <td>688.50</td> <td>13.7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5</td> <td>刘玉刚</td> <td>675.00</td> <td>13.5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6</td> <td>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td> <td>500.00</td> <td>1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总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185.75	23.72	净资产折股	2	王京	994.50	19.89	净资产折股	3	尹光	956.25	19.12	净资产折股	4	盛刻索	688.50	13.77	净资产折股	5	刘玉刚	675.00	13.50	净资产折股	6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021 1373 20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牛欢</td> <td>1,185.7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6年5月31日</td> <td>23.72</td> </tr> <tr> <td>2</td> <td>王京</td> <td>994.5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6年5月31日</td> <td>19.89</td> </tr> <tr> <td>3</td> <td>尹光</td> <td>956.25</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6年5月31日</td> <td>19.12</td> </tr> <tr> <td>4</td> <td>盛刻索</td> <td>688.5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6年5月31日</td> <td>13.77</td> </tr> <tr> <td>5</td> <td>刘玉刚</td> <td>675.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6年5月31日</td> <td>13.50</td> </tr> <tr> <td>6</td> <td>内蒙古迈迪珂</td> <td>500.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6年5月31日</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牛欢	1,185.7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23.72	2	王京	994.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9.89	3	尹光	956.2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9.12	4	盛刻索	688.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3.77	5	刘玉刚	6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3.50	6	内蒙古迈迪珂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总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185.75	23.72	净资产折股																																																																										
2	王京	994.50	19.89	净资产折股																																																																										
3	尹光	956.25	19.12	净资产折股																																																																										
4	盛刻索	688.50	13.77	净资产折股																																																																										
5	刘玉刚	675.00	13.50	净资产折股																																																																										
6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牛欢	1,185.7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23.72																																																																									
2	王京	994.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9.89																																																																									
3	尹光	956.2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9.12																																																																									
4	盛刻索	688.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3.77																																																																									
5	刘玉刚	67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3.50																																																																									
6	内蒙古迈迪珂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31日	1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 械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股	日	
合计	5000.00	100.00	--		合计	5,000.00	--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目前共发行 50,004,834 股（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4,8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004,834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p>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p>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p> <p>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议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同意增加</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p>

<p>的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三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电话、微信、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p>

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应对相关会议情况进行录音及/或录像进行保存留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视频通讯等方式。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 新增条款内容

1. 新增章节：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 新增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英文全称：ENTIE MEDICAL PLC Co., Ltd.。

第五条 邮政编码：014000。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第八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十一) 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官方网站：www.yhrt.com。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

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三) 以传真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gfzr.com.cn/index2.htm>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